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8,854,091.45 元，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09,558.92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413,7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41,371.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9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41,371.7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101,462.5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09,558.92	-43,967,579.46	-7,921,513.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854,09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41,37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01,462.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393,17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42,834.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年均净利润为负数)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7,532,551.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65,801,03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度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同时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中期分红授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授权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